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1年6月11日行政會報通過

93年8月23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93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2月10日湖農工教字第1060000902號公告發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。
- (二)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 規劃、審議本校整體課程事宜。
- (二) 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。
- (三) 審查老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
三、組成：本委員會置委員27人，由校長、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之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 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。
- (三) 委員：

- 1、行政代表6人：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。
- 2、各科教師代表17人：食品科主任、園藝科主任、室設科主任、電機科主任、機械科主任、國文科召集人、英文科召集人、數理科召集人、社會生活科召集人、藝能科召集人、自然課程代表、科技課程代表、健康課程代表、體育課程代表、全民國防課程代表、特教課程代表、社團活動課程代表。
- 3、家長會代表1人，由家長委員會推派。
- 4、教師會代表1人，由教師會推派。
- 5、專家學者：如有必要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四、工作要項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規劃審議課程架構。
- (二) 收集最新課程及教學資訊，提供各教學研究會參考。
- (三) 參考學校發展方向，推展產學合作並修訂課程架構。
- (四) 依據產業發展、學生升學就業需要審訂教科用書或編訂教學用書。
- (五) 依各專業學科及領域學科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發揮其功能。
- (六) 依學科性質改進教材教法。
- (七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